

郑州市检察系统

狠抓规范建设 确保办案质量

本报记者 王晋晋 通讯员 王红霞 李广建 李小强 周庆华

工作以办案为中心 办案以质量为中心

“我认为这个证据链还不够扎实,如果犯罪嫌疑人对第二组证据持异议,那么后面的几组证据就显得不够有力,所以,我认为应对第二组证据的合法性再次进行审查……”

“我不同意这个观点,因为第二组证据有这组证据来印证……”

8月23日,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办案干警在对拟提起公诉的一起刑事案件进行激烈讨论。讨论之后,案情的认定和与之相对应的法条得到了大家的认可。该处副处长、全国优秀公诉人乔亦丹笑着说:“现在每个干警都要面对严格的案件质量考核,不用我们督促,每个干警都已经把案件质量放在第一位。”这是郑州市检察机关规范化建设中案件质量管理机制所发挥的作用。

在规范化建设过程中,郑州市检察机关以案件质量年活动为载体,全面推进业务管理规范化。院党组提出“各项工作以办案为中心,办案以质量为中心”的工作要求,促进业务管理规范化,按照“四个领先,四个不能发生”的总体要求,制定了《案件质量评价办法》、《办案综合质量指标体系》和《办案质量责任终身制度》等一系列确保案件质量的配套制度。建立了一套案件质量指标体系、考核、督查、责任追究在内环相扣的长效机制。办案质量责任不受办案人员职务变动、岗位调整和退休的影响,终身负责。他们还从强化监督制约机制入手,形成了一套监督、检查、考核、责任追究并重的管理体系。一旦发现检察官在办案中出现超期羁押、上访事件、办案安全事故、无罪判决、错案等现象,直接追究承办人和办案部门单位的责任。各基层院、中院各部门还对2007年以来所办8万余起案件进行了全面评查。

郑州市院案件管理中心主任余斌说:“这种管理模式是一种无声的管理,案件怎么办、怎么才能做成铁案,不用苦口婆心地教办案检察官如何去做,而是凭一套管理机制来做保证。”

时间回溯到2009年年初。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新一届领导班子组成后,提出了“服务大局,突出办案和监督,建设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和学习型、创新型、和谐型机关,争创人民满意检察院”的工作思路。“制度是无情的,但管理是有情的。我们要让规范化建设这个永恒的主题,充满人情的温暖和制度的刚性,使检察机关焕发出勃勃生机,全力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检察长杨祖伟说。

在此之后,郑州市检察院成立了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三个建设小组,同时开展159项制度得到了全面清理,小组按照“于法周延,于事简便,够用、能用、管用,相对稳定”的原则,对涉及全院性工作的制度按照业务管

作为全省检察系统的一面旗帜,郑州市检察系统自去年以来不断加强规范化建设,着力在加强和改进法律监督工作上上下下,着力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上下工夫,着力在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水平上下工夫,大力加强基层和基础工作。

经过近一年的推进,规范化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基本实现预期目标,为构建和中原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全市检察机关涌现出了“全国先进检察院”、“全国十佳检察院”、“全国模范检察官”、“全国十大杰出检察官”、“全国优秀公诉人”等一批在全国检察系统叫得响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近日,记者走进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深入了解郑州市检察机关规范化建设的成就和感人故事。

理、队伍管理和事务管理三个方面,进行了废、改、立,整合为39项制度。在修订过程中,采用广泛征求意见,下发试行、修订后正式下发的方式,部分新制定的制度如《车辆管理制度》、《会议、公务接待制度》等都是三次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力求制度的科学性、实用性。目前,已正式下发施行25项,下发试行12项,还有政治部负责的《干警职务任免规定》和《临时人员管理规定》两项制度,也正在修订中。

以绩效考评为抓手 推进管理方式规范化

“作为一个单位的负责人要学会管理,管理的核心是人,前提是机制。二者相辅相成,不可偏废。没有人,再好的机制也是一纸空文;没有好的机制,再自觉的人也会变得懈怠。而如何实现人与机制的和谐统一,这其中又有广阔的探索空间。”郑州市两级检察院的领导班子对“管理”达成了这样的共识。

建立一套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绩效考评机制,是全面推进“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机关建设,促进检察工作深入开展的有效载体和重要抓手。从2009年4月份开始,郑州市院坚持科学定位,广泛征求意见,三上党组会研究,逐条修订完善。考评实行千分制。以进入全省先进行列确定基本工作目标,以争创一流业绩制订发展目标。千分值目标中,主要业务工作比例占到了60%,在业务目标立项时,抓住部门工作主要职能,在项目评价标准上,以案件质量为核心指标,加大分值权重。考评分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两部分,量化的部分占到了85%,测评性质的定性评价压缩到了15%。每项考评项目设立达标底线,不达标不得分。对具有发展潜力的项目,在功能区设定基本工作目标,分值占70%,任务全部完成方能得分;在功能区设定超标准,分值占30%,按照任务完成量计分。对鼓励竞争的综合工作,采取与第一名差比折算的计分办法。

考评是全方位的,分级负责,层级考评。中院考评到部门,部门考评到干警。考评的结果与党组成员紧密相连,与干警利益息息相关。党组成员主管的部门、对口指导的基层院考评结果,要作为党组民主生活会谈话交流、工作讲评的主要依据;干警工作绩效,直接影响职务、职级晋升、评先评优。

在今年年初,通过绩效考评脱颖而出的登封、金水、二七、高新4个先进检察院,19个优秀团队和24名优秀检察官受到隆重表彰。在一片艳羡的目光中,每个先进基层院开走了市院和当地党委奖励的两部办案用车,而每位优秀检察官得到了一部笔记本电脑,并被派送到清华大学法学院进行为期半个月的奖励性培训。

而与此相对照的,连续两年考评为“一般”等次的部门和基层院,取消所有年度评先评优资格,部门负责人和院党组要在市院检察长会议上作表态发言,而连续三年考评为“一般”等次的,要免去正副职的行政职务,且两年内不得任职。

根据绩效考评办法,各单位必须结合当月绩效考评排名情况,按照“与去年相比是否提高,与全年目标相比是否达标,与全市所处位次相比是否领先”的要求,进行述职述讲,排名末位的单位要在院务会上作表态性发言。有一个处室连续两个月上台发言,处室负责人说:“这种感觉很真是吃不下饭,睡不好觉。因为一旦排名末位,所有评先资格都会取消。”后来,该处全体干警共同拼搏,甩掉了落后的帽子。

“慢进则退,我们是省会检察院,必须去争第一,去争全省第一。”郑州市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张战军说。

以督促落实为保障 推进队伍管理规范化

对于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杨祖伟检察长有着自己的体会:“抓好队伍建设是做好检察工作的根本,在队伍建设尤其是领导班子建设上,无论要求多严格都不过分。对队伍建设抓得不够,对领导干部要求不严,不仅会影响我们的工作,还会害了我们的干部,使其前途被毁,名誉受损,家庭蒙羞,使党和政府的形象受到损害。”

为抓好队伍建设,郑州市检察院苦练内功打基础,狠抓管理树形象,以人人为本、文化育检、素质建院、科技兴院,确立了以规范化建设为重点,实现执法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的发展目标。

一流的检察队伍,必须要有一流的管理。“宁可在听骂声,不愿明天听哭声。”杨祖伟说。于是,院规范化领导小组修订完善

了《党组议事规则》、《党组民主生活会规则》、《检察长办公会议制度》等重要议事制度,科学设置内设机构,优化职能配置;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督查,确保政令、检令畅通;强化检务督察,修订了《检务督察工作实施细则》,制定了《工作人员考勤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会议管理的若干规定》,坚持定期督查通报、督促整改,加强对规范化制度落实情况督查和干警日常工作作风纪律的督察,确保无干警严重违法违纪事件、无重大责任事故。

“检察机关监督别人,谁来监督检察机关?”郑州市检察院在强化内部监督管理的同时,还“请进来,走出去”。主动聘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新闻单位担任廉政监督员、检务公开监督员。聘请人民监督员列席市检察长会议,推出检察开放日,进行“五进千家行大走访”,向人民群众征求意见,请人民群众严格监督。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郑州市检察院把监督机制延伸到每个干警家属,通过开展“廉内助”评选、召开干警家属座谈会、评选文明干警、文明家庭等活动,增强检察干警拒腐防变的免疫力。

以服务保障为重点 推进事务管理规范化

谈及郑州市检察机关在管理上的变化,郑州市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张战军说:“管理工作涉及方方面面,不管是业务管理、队伍管理还是检务事务管理,绩效是检验管理工作的最终标准。”

检察机关的后勤保障小事多、杂事多,说起来没啥名堂,工作中却片刻离不开。郑州市检察院在“家务事”管理中引入规范化管理的理念,取得明显成效。制订《机关文件管理办法》、《印章管理和使用规定》等制度,规范公文流转程序,确保机关工作有序高效、安全运转;试行新的《会议、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外出考察学习活动的若干规定》等制度,提高了机关事务办理流程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出台新的《经费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安排资金使用,确保适应日益发展的各项工作需要;抓好固定资产管理,机关环境建设、安全保卫等工作,努力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学会换位思考,要求后勤人员在“六个一”,服务更热情、态度更和蔼,对来办事的干警,确保“零返工”,办事效率提高了,深受干警们的好评。

绩效是检验管理工作的最终标准。短短一年,郑州市检察院实现了新的跨越,绝大多数部门进入全省先进行列,被评为“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金水区院蝉联“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先进检察院”、“全国模范检察院”,多项工作受到高检院、省院、市委表彰,获得国家级荣誉5项,省级荣誉7项,105名个人立功受奖。

图说新闻

荥阳检察干警 热心帮助移民



本报讯(通讯员 王红霞 周庆华 卢凯鹏 王红梅 文图)8月10日下午,在荥阳市广武镇竹园移民新村,南水北调库区移民群众的车队刚到村口,荥阳市检察院的100余名干警就围了上来,紧张地投入到为移民群众搬迁安置工作中。

现场,检察干警们有的为移民群众卸车、抬家具、搬生活用品,有的搀扶年迈的老人,有的爬上梯子贴对联庆祝乔迁之喜,一派热火朝天的景象。监察科干警张智广是参加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年龄最大的老同志,领导本来让他在家休息,但是听说是为移民服务,说啥也要为移民群众做点事情,硬是把80余斤的小麦往肩扛,这一忙直到当天晚上9时许。不少移民为表谢意,拿出家乡的土特产赠予干警。

据介绍,2009年和2010年,先后有四批移民群众搬迁安置到荥阳。移民群众住房质量问题事关重大,为切实把移民新村建设好。荥阳市检察院于2009年年初移民新村规划建设之日起,就指定专人参与移民新村的招投标、工程施工、配套设施的安装等工作,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严把工程质量关,主动为市委市政府分忧。

为了让移民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荥阳市检察院干警还同移民群众结成帮扶对子,主动了解他们到荥阳以后的生产生活情况,及时帮助解决他们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困难,为他们提供法律法规咨询等服务。2010年春节前夕,该院还专程为结对帮扶的移民群众送上食用油、大米等节日礼品,同他们一起欢度新年。

荥阳市检察院 紧盯关键环节 加强内部监督

本报讯(记者 王晋晋 通讯员 红霞 庆华 凯鹏)自2003年以来,荥阳市检察院未发生一起办案安全事故,无一起无罪判决和超期办案,检察干警违法违纪也实现了“零”纪录。

昨日,记者在荥阳市检察院采访时,该院检察长丁铁梅说:“近年来,我院不断加强对检察机关内部的监督制约,严把办案安全关、案件质量关、文明执法关和办案纪律关,探索出了一条适合检察工作实际的内部办案监督途径。”

办案安全是我们的基本要求

在办理自侦案件时,主管领导与部门负责人签订办案安全防范责任书,承办人制订安全防范预案,院纪检监察部门随时对预案执行情况监督。在自侦部门讯(问)问过程中,纪检组、督察办深入办案现场,进行跟踪监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纠正。同时,该院配备配强各项检察技术装备,量化细化每个办案人员的工作职责,搞好各个环节的协作与配合,严格执行办案工作纪律,不断规范检察人员的执法办案行为。

案件质量是我们永恒的主题

每年年初,该院纪检监察部门和案件管理中心都会对上一年度办理的自侦、不捕、不诉及群众有反映的案件,从实体、程序、法律文书、卷宗、办案纪律、社会效果等方面逐案进行案件质量复查,经复查发现问题的在全院通报,限期整改。

为提高干警的质量意识、责任意识,该院为业务部门干警建立了检察干警执法档案。把干警执法办案情况列入该院绩效考核,作为干警评优评先、晋级晋升的重要依据。据了解,建立干警执法档案以来,该院的案件质量有了明显提高。

严格文明执法是我们的承诺

“我们对办案检察官十分满意。”这是该院办理的一起案件的发案单位在征求意见表上写下的反馈意见。

在自侦案件侦查终结后,该院检务督察室和纪检监察部门派员对案件当事人进行回访。同时,该院还通过召开座谈会,向公安、法院、各乡镇局等单位寄出征求意见信,征求群众意见。此外,该院定期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会,主动听取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和干警执法办案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该院开通干警违法违纪举报电话自动受理系统,24小时受理对检察干警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凡实名举报干警违法违纪,一经查证属实的,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并给举报人以适当的奖励。

反特权思想 反霸道作风

郑州市检察机关部署专项教育活动



本报讯(记者 王晋晋 通讯员 王红霞 赵永胜 周庆华 文 戴飞图)8月23日下午,郑州市检察院召开专题会议,对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反特权思想、反霸道作风”专项教育活动暨作风纪律整顿活动进行部署。

郑州市检察院党组决定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反特权思想、反霸道作风”专项教育活动(以下简称“两反”专项教育活动),是为了贯彻落实高检院、省院的工作部署,切实有效解决当前检察机关在作风纪律方面所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促进严格、公正、廉洁、文明执法而做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和重点工作部署。教育活动着力增强检察人员对特权思想、霸道作风危害性及其思想根源的认识,着力培养检察人员恪守检察职业道德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着力纠正检察人员执法思想、执法方式、执法行为、执法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着力构建促进检察人员公正廉洁执法的纪律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推动检察队伍建设和检察工作发展提升到新的水平。

据了解,活动共分动员学习、对照检查、集中整治和总结验收四个步骤。在市检察院专项教育活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全市检察机关要通过多种形式组织“两反”专项教育活动的学习,以各种形式广泛宣传专项教育活动,向人民群众显示检察机关反特权、反霸道的决心。从9月开始,全市检察机关全体检察干警要填写《检察机关“反特权思想、反霸道作风”专项教育活动自查表》,重点查找是否存在宗旨意识淡薄、特权思想严重的问题;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检令不畅的问题;受利益驱动,越权办案,违法违规扣押、冻结、处理涉案款物,侵犯当事人合法财产权的问题;刑讯逼供、暴力取证,侵犯当事人人身权的问题;执法行为简单粗暴,对告状求助群众冷硬横推的问题;利用检察权吃拿卡要的问题;开特权车、霸道车、酒后驾车等违规违纪问

题。全市两级院将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函、登门走访和设置意见箱等形式,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有关司法机关、律师、案件当事人以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针对群众意见剖析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反馈整改结果。不仅如此,市检察院还将对各基层院整改情况开展专项检务督察。除实地“暗访”、“回访”之外,还要进行问卷调查,根据检查验收情况,认真组织开展“两反”专项教育活动“回头看”活动。郑州市检察院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丁力说:“我们将把活动的开展与建立完善执法监督长效机制有机结合起来,双管齐下,在从严查违法违纪行为的同时,抓好经常性的警示教育,完善检察机关执法办案内部监督规定及配套制度,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进一步促进检察机关的执法规范化建设。”

检察动态

检察院携手司法局设 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办

本报讯(通讯员 红霞 庆华 宪福)为加强对监外执行罪犯监督管理和社区矫正工作的法律监督,近日,巩义市检察院在巩义市司法局成立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社矫办)。据了解,这是该院今年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一项举措。

据了解,为了深入推进中央政法委关于开展三项重点工作的指示精神,进一步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控体系,强化对监外执行罪犯社区矫正工作的法律监督,提高教育改造质量,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根据中央政法委《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在全国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等指示精神和要求,巩义市检察院结合本地工作实际,经研究和商请巩义市司法局同意,今年上半年,决定在巩义市司法行政机关成立巩义市人民检察院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办公室。

为便于工作开展,贴近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法律监督,该社矫办与原设在巩义市公安局的监外执行检察室,共同对监外执行罪犯的监督管理和社区矫正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业务上接受该院监所检察科和监外执行检察室的领导。主要工作职责:一是对决定机关交付执行刑罚和社区矫正的活动依法履行法律监督,发现违法情形及时提出纠正意见或检察建议;二是对社区矫正组织在各个执法环节上的工作情况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证社区矫正工作依法、公开、公正进行;三是及时掌握和了解被矫正对象在刑罚执行和社区矫正期间的表现情况,并对刑罚的变更执行情况实行法律监督,发现违法情形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四是对被矫正对象在刑罚执行和社区矫正期间发生的重新犯罪案件依法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五是接受、办理被矫正对象及其近亲属的控告、举报和申诉;六是对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刑罚执行和社区矫正工作中出现的渎职、侵权等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七是接受并办理本院检察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社矫办的成立,对进一步强化社会管理,提高监外执行罪犯的教育改造质量,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的发生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